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上沃尔特 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上方)的需要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中方)同意派遣由二十人左右组成的一支医疗队(包括译员、厨师和司机等)赴上沃尔特进行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(以下简称医疗队)的任务是与上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,协助上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(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),并通过医疗实践传授技术。

第 三 条

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。

第 四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上沃尔特大使馆和上沃尔特共和国政府商定,库杜古城为医疗队工作地点。

第 五 条

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,并负责运至上方指定的港口,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一般常用药品、器械由上方提供。

第 六 条

医疗队赴上沃尔特及回国的旅费,在上沃尔特工作期间的工资及伙食费由中方负担。医疗队在上方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(包括水、电、家具和卧具)、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用,由上方负担。

第 七 条

上方免收中方运往上沃尔特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(包括从中国进口的医疗队的生活用品)的一切税款。上方负责申请报关、交付统计和通行税、提取、保管和从港口至上沃尔特中国医疗队工作地点的运输;所需运输费由中方负担。

第 八 条

医疗队在上方工作期间,上方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,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 九 条

医疗队应尊重上沃尔特的法律和风俗习惯。

第 十 条

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上沃尔特政府规定的假日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二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。到期后，如双方无异议，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。医疗队的轮换由中方自行安排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瓦加杜古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上沃尔特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政府代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上沃尔特
共和国大使馆临时代办

上沃尔特共和国卫生和社会
事务部长

朱 显 松

多昂巴·坦加

(签字)

(签字)